

## 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2014 年，你公司收购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4,434.23 万元和 70,643.86 万元，而巴克斯酒业实际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3,134.31 万元和 12,497.27 万元，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请对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巴克斯酒业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并请结合鸡尾酒行业发展现状、主要消费群体消费习惯、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巴克斯酒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理由；

（2）业绩补偿实施的时间安排及进展、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重大障碍；

（3）请认真核查就巴克斯酒业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的事项，相关方是否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开致歉。请年审会计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以及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说明与分析】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原值	摊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应收账款	89,281,276.29		2,147,983.80	87,133,292.49
其他应收款	20,632,369.06		576,525.35	20,055,843.71
存货	77,430,376.54			77,430,376.54
投资性房地产	35,245,015.17	793,012.84		34,452,002.33
固定资产	1,087,791,452.36	145,806,459.41		941,984,992.95

项目	原值	摊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在建工程	8,811,660.37			8,811,660.37
无形资产	177,932,008.14			177,932,008.14

## 二、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如下：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三、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查情况：

### 1、应收账款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81,276.29	100.00	2,147,983.80	2.41	87,133,292.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281,276.29	100.00	2,147,983.80		87,133,292.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890,586.28	97.32	1,737,811.74	2.00
1 至 2 年	1,550,174.76	1.74	155,017.48	10.00
2 至 3 年	825,515.25	0.92	247,654.58	30.00
3 至 4 年	15,000.00	0.02	7,5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281,276.29	100.00	2,147,983.80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余额 86,890,586.28 元，占比 97.3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2 天，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小。

（3）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食用香精和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截止报告期末，主要客户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香精类：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香精类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709,524.00	36.45	274,190.48
客户二	2,160,000.00	5.74	43,200.00
客户三	1,444,800.00	3.84	28,896.00
客户四	1,051,884.29	2.80	21,037.69
客户五	995,060.00	2.65	19,901.20
合计	19,361,268.29	51.48	387,225.37

酒类（含气泡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2,722,767.28	24.63	254,455.35
客户二	11,094,983.80	21.47	221,899.68
客户三	3,616,609.15	7.00	72,332.18
客户四	3,586,742.92	6.94	71,734.86
客户五	2,148,657.13	4.16	42,973.14
合计	33,169,760.28	64.20	663,395.21

通过对公司香精类及酒类主要客户的核查,均是在国内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的大型烟草、食品企业及商超,结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现状、收款情况等进行回收性分析,经分析判断表明客户具备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可靠的收回。

(4) 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获取主要客户的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与增值税发票的信息进行核对,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进行发函确认。发函比例 86.14%,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回函比例 64.78%,回函确认金额与公司记录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相符,零星不符的也已进行差异查验,即通过函证程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5)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公司销售政策及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送货回单)、与商超的对账记录,第三方电商平台对账记录,经查验,可确认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及应收余额的真实性。

(6) 执行期后回款查验程序,获取 2018 年 1-2 月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并选取样本查验了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通过查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都能在规定账期内予以回款,无异常不回的情况。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确、合规。

## 2、其他应收款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72.70			1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2,369.06	27.30	576,525.35	10.24	5,055,84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32,369.06	100.00	576,525.35		20,055,843.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	15,000,000.00			购买土地意向金，不存在坏账风险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47,109.44	76,942.19	2.00
1 至 2 年	392,433.62	39,243.36	10.00
2 至 3 年	1,240,266.00	372,079.80	30.00
3 至 4 年	72,600.00	36,300.00	50.00
4 至 5 年	56,000.00	28,000.00	50.00
5 年以上	23,960.00	23,960.00	100.00
合计	5,632,369.06	576,525.35	

（2）截止报告期末， 应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 15,000,000.00 元，系 2009 年年末支付的用于购买申江路地块土地意向金。由于浦东相关土地政策调整，延迟了公司对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工作，目前正与政府商讨和推进中，若最终协商不成，政府将退回该笔土地购买意向金。会计师对该笔款项进行了亲函程序，并现场盖章确认，康桥镇政府认可该 1500 万土地购买意向金。故会计师认可支付的该笔土地意向金回收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购买土地意向金	15,000,000.00	72.70
押金及保证金	3,880,454.10	18.81
办事处备用金	111,538.58	0.54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232,700.30	1.13
暂支款	1,019,940.81	4.94
其他	387,735.27	1.88
合计	20,632,369.06	100.00

剔除支付的购买土地意向金（分析见（2）），其余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暂支款（备用金）及员工承担的社保等，余额较小，占比较低，坏账风险低。

（4）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90.60%，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回函比例 100.00%，回函确认金额与公司记录其应收款余额均相符，即通过函证程序，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可以确认。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准确、合规。

### 3、存货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7,568.24		29,027,568.24
包装物	22,004,427.43		22,004,427.43
低值易耗品	6,849,549.53		6,849,549.53
产成品	18,458,685.81		18,458,685.81
发出商品	1,090,145.53		1,090,145.53
合计	77,430,376.54		77,430,376.54

（2）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执行存货周转分析、监盘程序、分析期末存货的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等程序，确定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详见问询回复 4）。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4、投资性房地产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245,015.17	793,012.84		34,452,002.33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上海浦东法拉第路 56 号，李冰路 576 号 1 幢，建筑面积 1,937.09 平方米，原值 35,245,015.17 元，单位成本 18,194.83 元/平方米。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2277 号房地产权证。2017 年租赁给某知名大型医药公司，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17,979,100.83 元。

(3) 执行投资性房地产监盘程序，并获取房地产权证原件进行核对，可确认资产归属公司。

(4) 公司按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鉴于近几年上海张江科学城区域的房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房价高于账面价格，且公司投资性房产有稳定可靠的租赁客户，可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其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不存在减值情况。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5、固定资产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39,678,697.97	42,959,329.97		496,719,368.00
专用设备	474,060,798.51	69,941,153.61		404,119,644.90
通用设备	22,662,915.99	12,355,367.99		10,307,548.00
运输设备	15,464,720.87	8,262,262.94		7,202,457.93
其他设备	35,924,319.02	12,288,344.90		23,635,974.12
合计	1,087,791,452.36	145,806,459.41		941,984,992.95

(2)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上海浦东康桥的香精生产基地、上海浦东张江的香精研发基地、上海浦东新场的鸡尾酒生产基地、成都邛崃的鸡尾酒生产基地和天津武清的鸡尾酒生产基地等；专用设备主要是香精的生产设备及鸡尾酒的生产设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品结构和技术条件未发生变化，相关资产都正常运转，不存在闲置情况。

(3) 针对报告期内增加及减少的固定资产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并进行相关查验，核对支付回单、采购合同、发票、审批情况等信息；同时逐笔测算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经核查，可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准确。

(4) 获取资产的权属证明进行核对，已核实资产的归属人为公司所有。

(5) 执行固定资产实地监盘程序，盘点比例为 92.68%，经现场盘点确认，公司资产均正常使用中，可确认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且资产无闲置、毁损等情况。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6、在建工程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伏特加及威士忌新建工程	929,169.36		929,169.36
佛山新建厂房	7,882,491.01		7,882,491.01
合计	8,811,660.37		8,811,660.37

(2)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包含成都伏特加及威士忌新建工程（成都项目）和佛山新建厂房（佛山项目）。其中，成都项目尚未正式动工，余额系前期的环评费、规划费等；佛山项目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2017 年完成土地并证，按规划建设。

(3) 执行报告期内的发生额详细的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并进行相关查验，核对支付回单、采购合同、发票、审批情况等信息，可确认公司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准确。

(4) 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经核查，成都项目和佛山项目均按计划在建中，不存在停工等情况。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7、无形资产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3,206,195.60	11,022,110.71		172,184,084.89
软件	7,025,401.30	1,277,478.05		5,747,923.25
合计	190,231,596.90	12,299,588.76		177,932,008.14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包含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上海浦东康桥的香精生产基地土地、上海浦东新场的鸡尾酒生产基地土地、成都邛崃的鸡尾酒生产基地土地、天津武清的鸡尾酒生产基地、佛山三水的鸡尾酒生产基地土地等；软件主要是公司的 SAP 软件等。

(3) 执行报告期内的发生额详细的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并进行相关查验，核对支付回单、采购合同、发票、审批情况等信息，可确认公司无形资产入账金额准确。

(4) 对全部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复核，可确认公司的无形资产皆按土地使用年限或软件预计使用年限准确摊销。

(5) 获取资产的权属证明进行核对，已核实资产的归属人为公司所有。

结论：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会计师意见】

通过以上逐项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准确，合规。

#### 四、业绩补偿会计处理

本次业绩补偿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股	180,502,190.00 元
贷：资本公积	180,502,189.00 元
银行存款	1.00 元
借：股本	180,502,190.00 元
贷：库存股	180,502,190.00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应用指南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巴克斯酒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由于巴克斯酒业业绩未达到承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巴克斯酒业，并同时约定在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时注销向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股份，这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故上市公司需将通过上述交易取得的经济利益计入资本公积。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问询函问题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97 亿元。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24,509.15	593,848.09	1,647,987.33	332,875.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09,947.22	1,615,842.72	26,469,919.70	6,103,539.82
递延收益	54,263,006.85	13,377,090.17	8,199,202.52	1,774,454.22
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274,879,440.37	68,719,860.10	296,813,425.37	74,203,356.34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31,723,303.92	7,930,826.00	23,933,989.90	5,983,497.47
预计负债			6,954,136.69	1,738,534.17
可抵扣亏损	420,440,955.48	105,110,238.88	449,579,694.97	112,394,923.74
合计	791,141,162.99	197,347,705.96	813,598,356.48	202,531,181.12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97,347,705.96 元。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791,141,162.99 元。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147,983.8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576,525.35 元，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合计为 2,724,509.1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应收账款（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为 7,109,947.22 元，合并报表抵销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导致存货（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期末递延收益项目分别为：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期末金额为 7,376,391.38 元；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期末金额为 1,886,615.47 元；成都项目补贴，期末金额为 45,000,000.00 元。以上政府补助项目或与资产相关、

或收益确认暂未达到条件，依据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税法规定政府补贴收入在收到的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故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公司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274,879,440.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金额为 31,723,303.92 元，主要为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归属于 2017 年度的运输费、渠道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故导致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出现亏损情况，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20,440,955.48 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经营计划的说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止 2016 年年末可弥补亏损 449,579,694.97 元，截止 2017 年年末可弥补亏损 420,440,955.48 元，鸡尾酒业务已逐步扭亏为盈，且在 2017 年度实现了较大金额的盈利。故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7 年年末的累计亏损在以后年度可以转回，因此在 2017 年对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参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问询函问题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743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主要

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说明与分析】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27,568.24		29,027,568.24	20,327,109.60		20,327,109.60
包装物	22,004,427.43		22,004,427.43	17,559,678.37		17,559,678.37
低值易耗品	6,849,549.53		6,849,549.53	6,213,137.06		6,213,137.06
产成品	18,458,685.81		18,458,685.81	21,439,460.38		21,439,460.38
发出商品	1,090,145.53		1,090,145.53	7,758,616.44		7,758,616.44
合计	77,430,376.54		77,430,376.54	73,298,001.85		73,298,001.85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食用香精和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分项明细如下：

(1) 食用香精系列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2,177.99		12,972,177.99	7,765,163.29		7,765,163.29
包装物	192,955.13		192,955.13	126,773.25		126,773.25
低值易耗品	40,124.53		40,124.53	50,591.90		50,591.90
产成品	6,114,986.32		6,114,986.32	4,681,740.92		4,681,740.92
合计	19,320,243.97		19,320,243.97	12,624,269.36		12,624,269.36

(2)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系列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55,390.25		16,055,390.25	12,561,946.31		12,561,946.31
包装物	21,811,472.30		21,811,472.30	17,432,905.12		17,432,905.12
低值易耗品	6,809,425.00		6,809,425.00	6,162,545.16		6,162,545.16
产成品	12,343,699.49		12,343,699.49	16,757,719.46		16,757,719.46
发出商品	1,090,145.53		1,090,145.53	7,758,616.44		7,758,616.44
合计	58,110,132.57		58,110,132.57	60,673,732.49		60,673,732.49

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核查情况

(1) 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经复核，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食用香精及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存货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符合市场竞争的情况和公司自身发展的现状，不存在期末存货余额异常的情形。

(2) 获取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并计算存货周转天数。库龄基本均较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其中，食用香精类周转天数为 128 天（一般 3-5 个月），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类周转天数为 74.27 天（一般 2-5 个月），周转较快，正常流转，不存在跌价情况。

(3) 获取结存的产成品清单及各品种销售毛利表并进行逐一比对，食用香精 2017 年毛利 67.33%，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2017 年毛利 71.63%，报告期末结存的产成品不存在负毛利情况，故不存在跌价情况。

(4) 了解公司存货存放地，如下表列示：

仓库	地址
A 仓	上海市奉贤区
B 仓	上海市浦东新区
C 仓	上海市浦东新区
D 区	天津市武清区
E 区	成都邛崃市
F 仓	广州市
G 仓	广东省珠海市
H 仓	江苏省镇江市
I 仓	华南仓、华北仓、华东仓、华中仓、西南仓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金额 75,857,658.89 元，盘点比例 89.73%。现场监盘的过程中，未发现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存货；不存在实施监盘程序困难的情形。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盘点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5) 分析期末存货的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以公司主要产品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为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平均销售单价 112.20 元/箱。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40%，产品营业税金约为营业收入的 4.44%，据此假设产品的成本及销售税费合计为销售单价的 41.84%，则根据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对报告期末产成品的单位可变现净值的估算情况如下：

产品	单价 (元/箱)	估计销售税费 (元/箱)	可变现净值 (元/箱)	单位成本 (元/箱)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112.20	46.94	65.26	31.83

注：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以销售成本计算，简化处理。

经核查，公司产成品单位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期末不需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获取结存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清单，结合公司生产工艺及周转情况，且公司近期不存在业务转型，故不存在跌价情况。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测试的结果，其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

(本页为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2018 年 3 月 27 日